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pn9784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197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。

主旨：銓敘部釋示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107年7月1日
實施後，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
之時效計算疑義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9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74402925號函辦理
。（檢附銓敘部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花崗 107/10/05



1070004383